

长春开放大学开放教育考试试卷安全保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长春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内开放教育考试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国家开放大学全国统一考试试题试卷安全保密规定》《关于开展试卷安全保密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开放大学全国统一考试试卷（含试题、答案、评分参考、听力存储介质等，以下简称试卷），启用前属于秘密级国家秘密。

第三条 全国统一考试试卷由国家开放大学总部考试管理部门负责试题命制环节安全保密管理工作，长春开放大学考试管理部门负责试卷分发、保管等环节相应的安全、保密管理工作，各分校、各考点考试管理部门负责试卷接收、运输、保管及考前启用等环节相应的安全、保密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细则

第四条 做好试卷安全保密管理宣传培训工作。长春开放大学和各考点高度重视试卷安全教育和保密工作培训，于考前至少开展一次试卷安全保密管理培训，组织有关人员专题学习《国家开放大学全国统一考试试卷安全保密管理规定》（国开考〔2018〕16号）及试卷安全保密管理等有关文件，

并将相关学习内容贯彻落实在考试工作之中。同时，各级考试责任主体（责任人、主考）应结合实际，创新培训方式与方法，综合采用违规典型案例、宣传片和教育培训基地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防微杜渐，强化培训效果。

第五条 建立安全规范的试卷保密室。长春开放大学和各考点对试卷保密室及周边环境进行自查，确保保密室软硬件条件符合规定、设备设施运行良好、周边环境安全可靠。

保密室必须符合保密要求。房间必须是钢混（或者砖混）结构，具备防盗、防火、防潮、防鼠等功能，配备铁门、铁窗（或无窗）、铁柜。保密室需配备安装长春开放大学统一部署的试卷流转视频监控系统，保证试卷存放期间不间断开启使用。试卷出入库、领取、清点必须在该系统监控及录像下完成。保密室或保密柜配备双锁，钥匙由两人分别掌管，两人共同在场方能开启。保密室内不得存放计算机交互设备、网络设施等，试卷存放期间，要保证视频监控设备和手机信号屏蔽系统开启并正常运行。

试卷应存放在具有安全防盗功能的保密柜中，配备的试卷保密柜要足够容纳所有纸质考试试卷，并由专人负责保管。考试期间，试卷保密室同时作为答卷（含答题卡，下同）保管室使用。视频监控录像要妥善保管至少 3 个月，支持回放。考点要建立健全的保密室管理规定，并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室的安全保密工作。

第六条 严格落实试卷分发及运输规定。长春开放大学和各考点应严格遵守国家秘密级考试试卷分发、运输规定和国家开放大学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好试卷到达目的地时间，原则上到考点时间不得早于2天。试卷分发及运输工作只能采用机要发送或专人专车押运两种方式，如采用专人专车押运试卷，每车不得少于两人（不含司机），通过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运输、运送试卷，必须两人以上押运，并严格落实全程监控录像并妥善留存，规范履行试卷交接手续。试卷运输期间，严禁搭载与试卷运送无关的人员或物品，并做到人卷不分离，双方要按照要求签写交接单，做好试卷交接工作。

第七条 实现试卷流转环节全过程监控。长春开放大学和各考点须严格落实自试卷运输到学校至开考试卷启用前等各环节全过程安全保密工作，确保试卷分发、运输、保管、交接等各环节落实全过程监控录像，做到监控与人、卷不分离，监控无死角无盲点，试卷流转各环节均有据可查。要妥善保管好监控视频录像，直至通知可销毁为止。

第八条 涉卷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和禁止规定等各项要求。涉卷人员包括主考、考务人员、值班人员、押运人员、交接人员、监控人员、监考人员等，试卷启封前的涉卷人员须是本单位（身体健康的）正式教职员工，严禁考生亲属作为涉卷人员。涉卷人员采用主考负责制，须严格

落实所有涉卷人员长春开放大学保密承诺书的签订，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纪律，工作认真负责。涉卷人员在涉卷期间不得少于两人同时在场，进入保密室须严格落实“双人双锁”制度。主考须严格审查各人员是否符合任职条件以及其履职程度，对不符合任职条件或履职不力的人员要及时作出严肃处理。

第九条 试卷保密室保管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安全保密教育，学习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熟悉试卷的收发要求和手续，主要职责：

1. 全面负责试卷存放期间保密室的安全保卫、保密工作。
2. 负责试卷的接收、保管和发放工作。试卷接收和发放应当面清点试卷袋数，核实科目，检查试卷袋密封情况，履行交接手续，填写接收和发放记录。
3. 对漏封、破损或者其他影响正常考试的试卷，试卷保密室保管人员须报告考点主考，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
4. 发现试卷泄密、被盗、损毁、涂改等重大事件应立即报告主考，并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第十条 试卷保密室保管人员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1. 严禁在试卷保密室会客、吸烟、饮酒、进行文娱活动等。
2.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试卷保密室。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开启试卷密封包装。

4. 不得将保密室钥匙转交他人或者互相代管。
5. 拒绝代领试卷。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考生答卷在运送、保管、评阅过程中，其安全保密工作参照试卷安全保密要求进行。

第十二条 各考点作为试卷安全保密的责任单位，须承担试卷安全保密的主体责任，考点主考对试卷安全保密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长春开放大学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原《长春开放大学开放教育考试试卷安全保密管理规定（试行）》（2021 年 7 月）同时废止。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调整，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